

九十二年春節期間刑案、交通事故及火災發生情況分析

內政部統計處
92年3月28日

穩定的社會治安，是經濟發展與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也是內政的首要工作。本部為確保民眾在安全無慮、交通順暢環境下，安心歡度春節假期，每年於春節期間均舉辦春安工作，本(九十二)年度各級警察同仁在春安工作期間，以「從心重新出發」，積極加強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主動提供民眾最滿意的服務，努力「把熱忱送到心中，把平安送到家裡」，讓國人歡度春節。今(92)年春節期間為1月31日至2月5日，共六日，茲將春節期間發生刑案、交通事故及火災發生情況作一統計分析，並與上年比較，期使各界瞭解春節期間治安狀況。

一、今年春節期間全國刑事案件發生 2,278 件，較去年春節減少 584 件；平均每日發生 380 件，較去年每日減少 20.4%。

今(92)年春節期間全國共發生刑案 2,278 件，較上年春節期間(2月9日至14日)發生 2,862 件減少 584 件；平均每日發生 380 件，較上年春節期間每日減少 97 件，即減少 20.4%。

就刑案發生類別觀察，暴力犯罪發生 106 件，平均每日發生 18 件較上年每日減少 6 件或減少 24.5%；竊盜案件發生 1,326 件(占 58%最多)，平均每日發生 221 件較上年每日減少 69 件或減少 23.8%；其他刑案發生 846 件，平均每日發生 141 件較上年每日減少 22 件或減少 13.5%。今年春節期間各類刑案發生件數及平均每日發生件數均較去年大幅減少。

就破案情形而言，今年春節期間共破獲 976 件刑案(含破積案)，破獲率為 43%，較上年破獲率降低 13 個百分點。(詳見表一)

二、今年春節期間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5 件、死亡 36 人，均較去年春節減少二成多；近半數的事故發生在 16 時至 24 時間。

今年春節期間全國共發生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 35 件，造成 36 人死亡，20 人受傷，亦即平均每日發生死亡類交通事故 5.8 件，傷亡 9.3 人；

與上年春節期間比較，平均每日交通事故減少 2.2 件，傷亡人數減少 2.5 人，亦即分別減少 27.1%及 21.1%。

若依肇事原因分析，今年交通事故仍以「駕駛人過失」為主要原因占 80.0%，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8 次為最多。若依肇事時段分，則有 28.6%的事故發生在 16 至 20 時，有 20.0%的事故發生在晚上 20 至 24 時，另有 17.1%發生在凌晨 0 至 4 時；總計約有半數事故發生在 16 時至 24 時夜間時段。(詳見表二)

三、今年春節期間火災發生 299 件，僅為上年春節之半數；平均每次火災出動消防人力較上年增加，致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相對減輕。

今年春節期間全國共發生火災 299 件，僅為上年春節之四成九；平均每日發生 49.8 件，較上年每日減少 52 件；火災發生造成 3 人死亡，20 人受傷，房屋燒燬 36 間，財物損失 3,368 萬元；人員死亡數、房屋燒燬間數及財物損失均較上年減少。

今年春節期間火災發生共出動消防人員 6,546 人次，平均每次火災出動 21.9 人，較上年每次出動人數增加 7.1 人。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力增加，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相對減輕。(詳見表三)

綜合言之，今年春節期間本部積極加強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以「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為民服務」為主軸，執行績效良好，刑事案件、道路交通事故均較上年減少二成，火災之發生較上年減少五成一，人民生命財產更受到保護。

表一、春節期間刑案發生及破獲統計表

年別	刑事案件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案件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平均 每日	平均 每日	平均 每日	平均 每日	實數	平均 每日	實數	平均 每日	實數	平均 每日		
90 年	3,830	425.6	2,254	250.4	206	22.9	127	14.1	2,375	263.9	865	96.1
91 年	2,862	477.0	1,590	265.0	144	24.0	105	17.5	1,738	289.7	756	126.0
92 年	2,278	379.7	976	162.3	106	17.7	43	7.2	1,326	221.0	406	67.7
與上年比較 增減實數	-584	-97.3	-614	-102.7	-38	-6.3	-62	-10.3	-412	-68.7	-350	-58.3
百分比	-20.4		-38.6		-26.4		-59.0		-23.7		-46.3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

說明: 1. 各年春節期間為90年1月20日至28日共計9日, 91年2月9日至14日共計6日, 92年1月31日至2月5日共計6日。

2. 暴力犯罪資料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傷害、恐嚇取財與強制性交。
3. 破獲數包括破積案件數。

表二、春節期間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統計表

年別	發生數 (件)		傷亡人數 (人)				肇事原因 (%)		肇事時段 (%)					
	實數	平均每日	合計		死亡	受傷	駕駛人過失	其他	0-4	4-8	8-12	12-16	16-20	20-24
			實數	平均每日										
90年	86	9.6	149	18.6	92	57	79.1	20.9	19.8	19.8	9.3	11.6	20.9	18.6
91年	48	8.0	71	11.8	52	19	81.3	18.7	20.8	25.0	8.3	8.3	22.9	14.6
92年	35	5.8	56	9.3	36	20	80.0	20.0	17.1	14.3	8.6	11.4	28.6	20.0
與上年比較 增減實數	-13	-2.2	-15	-2.5	-16	1	-	-	-	-	-	-	-	-
百分比	-27.1	-27.1	-21.1	-21.1	-30.8	5.3	-1.3	1.3	-3.7	-10.7	0.3	3.1	5.7	5.4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

說明: 本表資料為A1類(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

表三、春節期間火災發生統計表

年別	發生數 (件)		傷亡人數 (人)				房屋燒毀 (間)	出動消防人員(人次)		財物損失 (萬元)
	實數	平均每日	合計		死亡	受傷		實數	每次平均出動人次	
			實數	平均每日						
90年	556	61.8	28	3.1	8	20	62	8,442	15.2	5,476
91年	612	102.0	21	3.5	5	16	38	9,028	14.8	5,351
92年	299	49.8	23	3.8	3	20	36	6,546	21.9	3,368
與上年比較 增減實數	-313	-52.2	2	0.3	-2	4	-2	-2,482	7.1	-1,983
百分比	-51.1	-51.1	9.5	12.9	-40.0	25.0	-5.3	-27.5	48.06	-37.1

資料來源: 本部消防署。